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5〕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5〕第4号	沈阳健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保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健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部	912101226919742410	林治晶	该药房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保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金额1047.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保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对沈阳健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部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47.2元的1倍罚款，共计1047.2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4日	